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有關貸款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藏達孜（作為貸款人）與本集團管理的醫院金華醫院（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西藏達孜已有條件同意向金華醫院授出貸款，期限各自為各期借款的有關提款日期起計90日。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告「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下借款人（金華醫院）與現有貸款協議（其於簽署貸款協議前12個月內訂立及完成）下的借款人相同，因此，貸款協議與現有貸款協議下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為連串交易計算。

由於有關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與現有貸款協議下的交易彙計）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藏達孜與金華醫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西藏達孜已有條件同意向金華醫院授出貸款，期限各自為各期借款的有關提款日期起計90日。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 (1) 訂約方：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藏達孜（作為貸款人）；及
- (2) 金華醫院（作為借款人）。
- 貸款金額 : 人民幣45百萬元，包括第一期借款人民幣25百萬元及第二期借款人民幣20百萬元。
- 貸款期限 : 自有關提款日期起計90日。
- 利率 : 年利率4.79%，並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基準利率而調整。
- 提款日期 : 貸款分兩期授出，各期貸款的預計提款日期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方能作實，詳情如下：
- (1) 第一期借款的預計提款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及
- (2) 第二期借款的預計提款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
- 可供提款期限 : 金華醫院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就借款進行所有提款。
- 允許的借款用途 : 除西藏達孜先前書面同意者外，金華醫院僅可將以下本金用於：(i)第一期借款用於支付藥品採購款及績效工資；及(ii)第二期借款用於支付藥品採購款。
- 先決條件 : 貸款須待下列條件（「一般條件」）達成後，方可提款：
- (1) 金華醫院與西藏達孜簽妥貸款協議；
- (2) 金華醫院在貸款協議中作出所有陳述及保證或與此相關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準確；
- (3)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下的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刊發公告），以及金華醫院及西藏達孜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下的所有規定；及

(4) 自貸款協議簽立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除一般條件外，第一期借款亦須待金華醫院事先三(3)個工作日向西藏達孜發出書面提款要求(連同有關提款所得款項用途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藥品採購協議、訂單、績效工資核算證明文件或西藏達孜認可的其他證明文件)，方可提款：

除一般條件外，第二期借款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提款：

- (1) 金華醫院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從相關政府部門接獲醫保結算款；
- (2) 根據西藏達孜要求，金華醫院已提供第一期借款所得款項用途的證明文件(包括藥品採購支付憑證、績效工資發放相關文件以及相關轉賬記錄等，且相關文件足以證明金華醫院根據貸款協議內約定的所得款項用途動用第一期借款所得款項；及
- (3) 金華醫院事先三(3)個工作日向西藏達孜發出書面提款要求(連同有關提款所得款項用途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藥品採購協議、訂單、金華醫院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從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接獲醫保結算款的足夠證明及金華醫院由第一期借款的相關提款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的銀行結單)，方可提款。

還款 : 貸款應於有關提款日期起計第90日償還，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後的首個營業日。貸款的應計利息必須同時償還。

提前還款 : 金華醫院可在貸款到期前，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惟：

- (1) 金華醫院應事先五(5)個營業日向西藏達孜發出書面通知，通知中列明提前還款金額及提前還款的日期；及
- (2) 金華醫院須於提前還款日按西藏達孜要求就提前還款金額向西藏達孜支付所有應計利息。

終止 : 一旦發生以下任何終止事件，貸款協議將立即終止，金華醫院必須應西藏達孜要求，立即償還全部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並向西藏達孜提供因該終止事件招致的任何損失之全部彌償：

- (1) 金華醫院違反任何其他財務責任；
- (2) 任何人士向金華醫院發出破產令、對金華醫院任命破產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清算金華醫院的任何資產；
- (3) 向金華醫院提呈任何申索或展開任何法律程序，而將導致上文(2)段所述的後果；
- (4) 金華醫院的任何資產或財產遭扣押或執行可能影響金華醫院任何資產或財產的扣押；
- (5) 金華醫院被視為無法或不可能償還債務；或
- (6) 金華醫院違反於貸款協議內任何陳述、承諾、保證或義務。

抵押物 : 金華醫院(作為押記人)應以其提供醫療服務的應收款項向西藏達孜(作為承押人)作出質押，以確保金華醫院按照貸款協議準時償還貸款。

董事已批准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金來源

貸款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的業務收入。

貸款金額及利率基準

貸款金額已根據金華醫院的實際融資需求，並參考金華醫院就購買藥品而自外部供應商獲得的報價，以及支付績效工資的所需預測金額而進行磋商。

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金額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類似貸款基準利率經各方進行磋商，並定於較基準利率高約10%的金額。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基準利率而調整。

有關西藏達孜、本集團及金華醫院的資料

西藏達孜

西藏達孜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7%權益。西藏達孜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

金華醫院

金華醫院位於浙江省金華市，是一家三級乙等醫院（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並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是當地一家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的醫療服務平台，專門從事腫瘤及癌症治療。金華醫院於本公告日期由致遠醫療（本公司間接擁有其75%權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醫院管理協議管理。金華醫院由致遠醫療、杭州鈴藍實業有限公司及杭州頂盛實業有限公司舉辦。

金華醫院作為非營利性醫院，有別於營利性醫院，其創辦人無權享有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分紅或清算後可得的餘下資產。因此，鑒於其非營利性醫院的性質，「最終實益擁有人」概念不適用於金華醫院。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金華醫院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本公司及金華醫院提供商業及營運利益

金華醫院延遲接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醫保結算款，因此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維持其有效的日常營運，並計劃將貸款的所得款項用於採購所需藥品並支付績效工資。由於金華醫院由本集團管理並會向本集團支付管理費，協助金華醫院維持其營運能力及穩定步伐亦將有利及穩定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因此，向金華醫院授出貸款對金華醫院及本集團而言均具有商業及營運上的利益。

本集團的投資回報率更高但違約風險較低

本集團擬提高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及利潤。授出貸款按相對較高的年利率4.79厘計息，該年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類似貸款現行基準利率高約10%，從而將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投資回報率。

金華醫院的違約風險相對較低，此乃由於金華醫院預期將於本年第三季內接獲醫保結算款，從而可用於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此外，因為本集團可獲得金華醫院的財務資料及賬目，並可有效指導其日常營運及管理（包括提名其財務經理）。倘若金華醫院的財務表現下滑，本集團將能夠在較早階段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金華醫院違犯其償還貸款的責任。

貸款協議條款的考量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已根據其中包括金華醫院的實際融資需求、本集團對金華醫院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及信譽的評估以及現行商業慣例，按公平基準磋商。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貸款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現有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金華醫院訂立現有貸款協議。根據現有貸款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金華醫院授出貸款利率為年利率5.23%（並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基準利率而調整）的現有貸款。現有貸款的期限為自有關貸款提款日期起計36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現有貸款協議構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更多詳情請見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發佈的公告。現有貸款已由金華醫院全額提取。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下借款人（金華醫院）與現有貸款協議（其於簽署貸款協議前12個月內訂立及完成）下的借款人相同，因此，貸款協議與現有貸款協議下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為連串交易計算。

由於有關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與現有貸款協議下的交易彙計）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現有貸款協議向金華醫院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的貸款；
「現有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金華醫院（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金華醫院授出現有貸款；
「第一期借款」	指	西藏達孜根據貸款協議向金華醫院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的第一期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華醫院」	指	浙江金華廣福腫瘤醫院；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西藏達孜根據貸款協議向金華醫院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5百萬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西藏達孜（作為貸款人）與金華醫院（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西藏達孜有條件向金華醫院授出貸款；
「醫保結算款」	指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醫保結算款；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績效工資」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份應付金華醫院員工的績效工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民辦非企業單位」	指	由企業、機構、協會或其他公民實體及公民個人利用非國有資產設立且進行非營利性社會服務活動的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期借款」	指	西藏達孜根據貸款協議向金華醫院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第二期貸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藏達孜」	指	西藏達孜弘和瑞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7%權益；
「致遠醫療」	指	浙江弘和致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廣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單國心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單國心先生及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李蓬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